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金华海关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金华海关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亿源集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亿源集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7）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